

主编◎孙国瑞

ZHISHICHANQUANFAXUE

知识产权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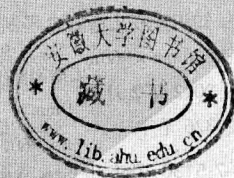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主编◎孙国瑞

ZHISHICHANQUANFAXUE

知识产权法学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 / 孙国瑞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2

ISBN 978-7-5130-1065-8

I. ①知… II. ①孙… III. ①知识产权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0603 号

知识产权法学

孙国瑞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30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720mm × 960mm 1/16

版 次：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字 数：326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邮箱：jpp99@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7. 25

印 次：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 00 元

ISBN 978-7-5130-1065-8/D · 1401 (394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简介

本书结合我国的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特别是2008年专利法的修改和2010年著作权法的修改，并借鉴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编写而成，较为全面地分析和阐述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本书的内容包括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和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六大部分。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以作为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感兴趣的各界人士的参考读本。衷心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修订。

《知识产权法学》撰写人员：

1. 知识产权总论+著作权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孙国瑞 撰写）
2. 专利法（北京科技大学法律系 郑瑞琨 撰写）
3. 商标法（广州大学法学院 杨淑霞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金多才 撰写）
4. 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制度（河北农业大学法律系 邵彩玲 撰写）
5. 商业秘密法律保护（北京交通大学法律系 毕颖 撰写）
6.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北京交通大学法律系 张春雨 撰写）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地位	7
第二章 著作权法	10
第一节 著作权	10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15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18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与保护期限	25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33
第六节 著作权的使用	36
第七节 邻接权	40
第八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48
第三章 商标法	56
第一节 商标权	56
第二节 商标权的期限和终止	71
第三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76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80
第四章 专利法	99
第一节 专利法基本问题概述	99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02
第三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历史沿革	106
第四节 专利权的主体	114
第五节 专利权的客体	121

知识产权法学

第六节 专利权的取得	127
第七节 专利权的消灭	160
第八节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163
第九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77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197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205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法律保护	212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23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223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27
第三节 《专利合作条约》	232
第四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35
第五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37
第六节 《世界版权公约》	243
第七节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公约》	245
第八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247
第九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	250
第十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51
参考书目	267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任何制度的产生都是社会发展客观需要的结果。20世纪90年代以来，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经济全球化浪潮的日益高涨，法律在为市场经济建设服务和积极应对经济全球化方面的功能，表现得越发明显。在这些法律及其相关制度中，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促进科技第一生产力与经济建设的全面结合上，在加强对外科技交流合作以及经济贸易交往中更是功勋卓著。国内外的实践证明，一个国家如果忽视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设，那么，它必将在本国的经济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我们研究知识产权法，首先应当明确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知识产权是一个外来词汇，即“Intellectual Property”。欧洲和东南亚的部分国家和地区将知识产权称为“无形财产权”（Intangible Property）、“无体财产权”、“智慧财产权”等，前苏联曾经称之为“智力成果权”。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知识产权所包含的内容，国内外的专家学者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对知识产权的理解还将发生变化。目前，学术界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主要有三种表述方式。

其一，根据大陆法系一贯的表达方式，对知识产权做一个高度抽象的概括。比如，知识产权，就是人们基于知识或者智慧而产生的权利。或者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其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所应享有的合法权利。^①还可以表述为：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产权，它是指在智力创造活动中，智力劳动者和智力成果所有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其二，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所获得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

^① 孙国瑞：《知识产权》，西苑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张平：《知识产权法详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①这仍是以概括的方式给知识产权下定义，但是，看问题的角度已有明显的变化。在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1992年东京大会上，与会的各国人士普遍认为，在知识产权名义下的权利并非都是智力创造成果。于是，专家们将知识产权划分为“创造性成果权利”和“识别性标记权利”两大类。

其三，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对智力创造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反不正当竞争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记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这一定义方式使用了概括式加列举式，避免了概括式定义的弊端，从知识产权的范围出发对其下定义，是一种比较稳妥的方法。

如上文所述，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三大板块，前二者可合称为“工业产权”，著作权也可称之为“版权”（有的国家将其称为“作者权”）。^②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现存的三个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做了明确的圈定。首先是1883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后来经过多次修订，该公约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主要是：

- (1) 发明专利；
- (2) 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在有的国家被称为“小发明”）；
- (3) 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
- (4) 商标；
- (5) 服务标记；
- (6) 厂商名称；
- (7) 货源标记（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名称）；
- (8) 制止不正当竞争。

从该公约的名称可以看出，虽然《巴黎公约》所关注的主要是对工业产权的保护，但对我们学习和理解知识产权的范围还是有一定的帮助的。

其次是1967年7月14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对知识产权作了较为系统和广泛的解释，它把知识产权划分为“工业产权”和“版权”两大类。《建立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第2条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有关的产权：

- (1) 文学、艺术和科学著作或作品；
- (2) 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唱片或录音片和广播；

^①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②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但在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历史上，二者之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的区别，本书对于二者的区别不做进一步的展开分析。

- (3) 人类经过努力在各个领域的发明；
- (4) 科学发现；
-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 (6) 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名称及标识；

以及所有其他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中的智能活动产生的产权。

《建立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全面、精确，但也留下了让人们去讨论和争议的空间，比如，它将“科学发现”确定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类别，世界各国的专家学者对此看法不一。

再次是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首都马拉喀什签订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协议），该协议对知识产权的范围的规定如下：

- (1) 版权与有关权；
- (2) 商标；
- (3) 地理标志；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
- (5) 专利；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
- (7) 未披露过的信息的保护。

TRIPS协议中提到的“未披露过的信息”实际上指的就是我们经常说的“商业秘密”，在《巴黎公约》的修订文本中也涉及商业秘密的保护。

通过以上三个国际公约的内容，我们对于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在此，为了便于更直观地了解知识产权，特将知识产权的保护内容表述如下：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任何事物的特征都是通过与其他事物的比较而总结出来的，知识产权的特征也是这样。关注和研究知识产权的特征，其目的是为了清楚究竟什么是知识产权，它与我国民法中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有什么区别。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一种无形财产权。所谓无形财产权，是说知识产权的权利客体——知识产品（或者称为智力成果）——具有非物质性，是一种没有形体的、不能通过人的感觉器官去感知的精神财富。我国在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中，将知识产权与财产所有权、债权、继承权和人身权并列为五大民事权利之一。同我国民法规定的其他财产权（主要是有形财产的财产权）相比，知识产权的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也称为垄断性，即知识产权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的特点。与有形财产的所有权的排他性和绝对性相比较，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有两个方面的含义。

其一，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对他的智力成果享有独占、垄断和排他的权利，这种专有的权利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没有法律的规定或者未经权利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智力成果。

其二，对同一项智力成果不允许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同一项财产不能有两个相互独立的权利人存在，等同于物权法上的“一物不能有二主”。例如，在一国的范围内（或者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同样内容的发明创造只能依法授予一项专利，只能有一个专利权。就相同的商标，在同类商品上只能存在一个商标权（或者称为商标专用权）。

（二）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不是无限的，其效力在地域上受到限制，具有严格是领土性特征，知识产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决定于法律的地域性，根据一个国家的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只在该国法律所管辖范围内有效，除非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所属国与他国签订有双边或者多边互惠协议或者加入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否则，知识产权没有域外的效力。

数百年前，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立的初期，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与知识产权如影随形。比如，在欧洲中世纪时期，早期的专利权和著作权都是作为通过封建国家君主御赐的特许权的形式存在的，这种权利当然只可能在该国君主管辖的地域范围内有效并行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知识产权虽然脱离了封建特许权的形式，但是，资本主义国家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只对依据本国法律获得

的知识产权给予保护，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依然保留下来。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科技进步和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知识产权贸易也逐步发展起来，智力成果的国际需求膨胀与知识产权地域性的矛盾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知识产权地域性严重阻碍了科学技术与文化的国际交流和知识资源的共享。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诞生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与此同时，为了保障这些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的实施，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区域性和全球性的国际组织相继建立起来，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欧洲专利局（E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IPO）等。

历史发展到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特别是 20 世纪和 21 世纪之交，虽然国际经济一体化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导致知识产权立法出现了一体化的趋势，^①但是，由于世界各国科学技术和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民族特点、历史传统以及宗教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还将长期存在，由此引发的摩擦和纷争，尤其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也将会持续下去。

（三）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它在时间方面受到的限制。知识产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受法律保护，一旦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则该项权利就不复存在，相关的智力成果（知识产品）就演变为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人人可以无偿使用。比如，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是 20 年，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是 10 年等。法定有效期限届满，则特定的知识产权灭失，任何人都可以坦然地取而用之。

法律对知识产权在时间上加以限制的目的在于鼓励智力成果早日为社会公众所普遍掌握和利用，增强和提高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促进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的文明与进步。知识产权制度既要保护智力成果创造者的权利和利益，也要促进科技文化的使用与传播，提高整个人类的科学文化水平。所以，对智力成果创造者的专有权利规定一个有效期限是十分必要的。

（四）知识产权的法定性

知识产权的法定性，是指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中经过法律确认的权利。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权，但是，并不是说一切智力成果都受法律的保护。在人类创造的智力成果中，只有那些经国家法律直接确认并予以保护的智力成果，才能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某项智力成果如果没有得到国家法律的确认，那么，这项智力成果就不是知识产权。比如，1984 年制定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

^①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调下，国际社会近年来正在致力于专利法条约（PLT）、商标法条约（TLT）等国际知识产权统一实体法规范的制定。

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对于药品不给予专利保护,从1985年我国专利法实施至1992年我国专利法第一次修改的七年间,任何关于药品的发明创造在我国都得不到专利法的保护,这是从实体上说的。从程序上看,一项发明创造欲取得专利权,需要通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审查,符合我国专利法规定的,才能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授予专利权。在我国,商标权的取得需要由商标使用人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国家商标局依法审查核准,仅仅通过使用并不能获得商标权。再比如,某个作者创作完成了一部小说,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他应该享有著作权,但是,如果这部小说通篇充满了露骨的淫秽色情描写,或者宣传腐朽没落的封建迷信思想甚至散布推翻政府、煽动暴乱等反动言论,那么,这部小说的作者不但不能获得著作权,他的作品还将被严禁出版,因为他的作品违反了法律,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如果作者违法情节严重的话,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知识产权的双重性

知识产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大部分,或者说知识产权具有双重性。这种权利的双重性的含义是说,知识产权是关于智力成果的一系列权利,它蕴含着人类的智慧和文明,是一种精神财富,能够给人们带来精神上的愉悦和享受,满足人们精神生活的需要,产生一定的积极的社会效益;又能够投入到生产领域,转化成为有形的物质财富,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的需要,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知识产权中必须包含财产权的内容,以实现对其智力成果的保护和对智力成果完成者的激励。各项具体的知识产权都赋予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的专有和独占的权利,权利人可以通过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其智力成果而获得物质报酬。比如,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出版其作品而获得稿酬,专利权人通过专利权的许可使用合同而得到经济利益。

智力成果的完成人或所有人应当享有人身权,是说智力成果是人类脑力劳动的产物,一般都体现着脑力劳动者的个性特征,同特定的智力成果完成者的人身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所以,知识产权大多包含有人身权的内容,以期实现对智力成果的保护。比如,专利权人有权在有关的专利文件上署名,表明自己是该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而且这种权利是永久性的,它不能转让,也不能继承。

在知识产权中,著作权的人身权色彩是最浓厚的。比如说,学术专著的作者,其著作权主要表现为(著作)人身权,学术性越强的著作,其读者群越小,此类作品的作者所享有的著作权中包含的财产权往往难以实现,著作人身权得以凸显。仔细分析起来,我们可以说,相对于普通作品来讲,一个严肃的、负责任的作者在学术专著中所付出的心血和花费的时间要大得多、长得

多，创作过程要艰难得多。在社会科学领域是这样，在自然科学领域也不例外。一项发明创造，其发明人不仅在取得专利权以前对该发明创造具有人身权（署名权），而且在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专利权消灭以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仍然享有人身权，其他人不得对该项发明创造主张任何权利。再比如，一家商号（厂商名称）兼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性质，商号的财产权是基于人身权而产生的，商号中的人身权，严格地讲，是一个厂商的商业信誉权，即商誉（goodwill）。对于一个企业来说，商誉——商业信誉权是其立足之本，重于泰山。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知识产权法就是调整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因取得、使用、转让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确认、使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一整套法律制度，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方面，国际社会已经形成了许多共识。

知识产权法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是近代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欧洲“文艺复兴”以后，特别是17、18世纪以来，欧美各国在工业生产领域开始广泛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在资本主义市场上产生了保护智力创造成果的法律需要，人们要求法律对于智力成果的私人占有权或者所有权给予确认和保护，使智力成果与一般财产所有权的客体一样成为可以在市场上自由交换的标的，并且寻求一套不同于既往的财产法的新的法律制度来保护新类型的财产，通过新的法律制度确认获得财产权的新方式。于是，在文学艺术作品以“商品”的身份进入市场的过程中，出现了著作权；在科学技术的发明与社会生产相结合的过程中出现了专利权；因为在商品交换活动中被广泛应用的商品标记而产生了商标权。这三种权利后来被统称为知识产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合在一起又被称为工业产权。

知识产权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知识产权法指的是调整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在我国，狭义的知识产权法包括《民法通则》中的有关条款、《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以及有关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法律法规。广义的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智力成果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我国，广义的知识产权法既包括上文所提到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方面的单行法律法规，也包括《宪法》和《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中涉及知识产权的规定，还包括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与知识

产权有关的法规、规定、决议、决定等，比如《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商标法实施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通知》、《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书籍稿酬试行规定》等，还包括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司法解释、批复等，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等。至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知识产权案件的判例的作用，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存在不同的看法，在此不赘述。

二、知识产权法的地位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是指它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关于知识产权法的地位问题，众说纷纭，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在现有法学著作或者高校法学专业的教材中，可以看到知识产权法被分割或者争夺的情形。比如，有的著作将知识产权法划进经济法的队列，认为知识产权法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推测其根据无非是知识产权具有财产权的内容，而财产权利就是经济权利，在一些经济法学者眼里，凡涉及经济内容的法律都是经济法。殊不知这种望文生义的做法不仅不科学，而且也没有法律根据。^①迄今为止，我国任何一项知识产权立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说明，均没有将知识产权法置于经济法的范围之内。作为调整民事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法——《民法通则》在第五章“民事权利”中作了明文规定，将知识产权单列一节，排在债权之后、人身权之前，成为民法中的五大民事权利之一。知识产权法主要是调整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及其权利承受者（知识产权的享有者），因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或者转让其智力成果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这些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知识产权法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和适用原则也大多是民法的手段和原则，比如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等。

诚然，知识产权法中有少部分内容涉及行政管理甚至刑法方面的法律规范，比如专利法中关于专利申请与审批过程中国家与专利申请人之间的关系；又如商标法中关于商标的申请注册过程中国家与商标注册申请人之间的关系；再如我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中对侵权人行政处罚的规定。另外，我国在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中还有刑事处罚的规定。我国刑法中还设有专章规定了关于知识产权的犯罪与刑罚。知识产权法中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规范和刑事规范所占比例很小。在市场经济越来越发达的今天，知识产权

^① 刘春茂主编：《知识产权原理》，知识产权出版社2002年版，第20页。

已经极为广泛地深入到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领域，自愿协商、公平、平等、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等民法的基本原则居于主导地位。因此，我们认为，根据我国现行立法和司法实践足以说明，知识产权法归属于民法，知识产权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将知识产权法从我国民法中剔除或者独立出去的观点都是不切实际的。

我国有些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法既包括民法性质的规范，又包含有行政性质和刑法性质的规范，应当将其定位为一种综合性的法律规范。该说法有一定道理，但是，如前文所述，行政法和刑法性质的规范在知识产权法中所占的比例甚小，应当按照知识产权法的主要部分来确定其归属于哪个法律部门。此外，从世界各国的立法趋势看，除了刑法典和民法典等基本法之外，在单行法律中采用单一性的法律制裁手段的并不多，更多的是采用多种法律制裁措施，我国的立法也不例外。确定一个法律部门的性质，应当取决于占主要地位的法律规范的性质，而不应该只从法律制裁手段去确定其归属，否则，将会导致许多的法律法规的归属陷于混乱不堪的状态。

思考题

1. 简述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2. 如何理解知识产权的法定性和双重性特征？
3. 知识产权法与民法有什么样的关系？

第二章 著作权法

第一节 著作 权

一、著作权概述

著作权（Copyright），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其作品所享有的一种专有权。著作权具有排他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非经著作权人的授权或者许可，他人均无权行使，否则即构成侵犯著作权的违法行为。

著作权与版权是否为同一概念，立法文件的用语到底是用“著作权法”还是“版权法”，在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过程中颇有争议。有的学者认为，著作权即版权，我国旧时的书刊上多印有“版权所有，违者必究”字样，因此，著作权与版权是通用的。我国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采纳了此种观点，在法律条款的行文中，在“著作权”后面用括号注明“版权”二字，表明二者通用。还有的人认为，使用“版权”一词已经过时，不如采用著作权更为确切、科学。我国1985年颁布的《继承法》仅使用了著作权一词。也有的学者坚持主张使用传统的版权概念，不同意使用著作权，因为许多国家的相关法律以及保护著作权的国际公约使用的都是“版权”一词。^❶

我国近代民间的版权称谓是从日本传入的。日本采用著作权一词又得益于法国和德国的法律理论与司法实践。日本于1887年和1893年分别制定出版权条例和版权法，因为当时所保护的作者的权利主要在出版方面，因而将著作权称为版权。但日本在1899年（明治三十三年）加入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称《伯尔尼公约》），制定了1899年著作权法，将保护作品的范围由图书出版扩大到了艺术、音乐等方面，使原来的版权概念不能适应新的需要。从此，以保护出版商为核心的权利转化为以保护作者为核心的权利，这种权利再称为“版权”似乎不合时宜，因而改称为“著作权”。从那时起，“版权”一词在日本著作权法上销声匿迹了。我国近代史上的相关立法一直采用著作权一词，因为它基本无需解释，通俗易懂，含义确切。我国从清朝末期的《大清著作权律》，到1928年5月18日中华民

^❶ 对“Copyright”一词的翻译恐怕也对我国相关法律用语的确定有一定影响。

国正式施行的著作权法，即我国台湾地区的现行的著作权法，均未采用“版权”的称谓。

过去那种侧重于保护出版权或者出版方利益的版权概念，已经不能确切地给变化日新月异、内容日益丰富的著作权定位，使用著作权一词更能比较准确地概括这一事物所包含的内容，而且容易与出版权和发行权相区别。但基于历史的原因，著作权与版权两个概念都被使用过相当长的时间，我国在《民法通则》中又将二者并列，使用了很有特色的“著作权（版权）”的表述方法，199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51条称：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2001年修订的《著作权法》第56条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我们认为，这场关于著作权与版权的名称之争没有实际意义，从立法语言应当通俗易懂的角度考虑问题，使用“著作权”一词为较好。

著作权可以分为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两大部分。由于世界各国著作权立法上的差异和所采取的学说不同，对著作权概念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著作权指著作财产权。著作财产权是指著作权人对作品在经济上享有的使用、收益和处分的绝对的排他的权利。英美法系的国家多持此观点，其出发点侧重于保护著作权人在财产上的权益，即保护作者享有作品的排他性的使用权的权能和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作者的著作人身权，将作者的著作人身权等同于由民法保护的一般的人身权。

值得注意的一个动向是，国际社会保护著作权的公约、条约等正朝着承认著作财产权和著作人身权相统一的方向发展，更关注财产权的英美法系国家也正在考虑将著作人身权包含在著作权之中，欧洲大陆法系国家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已经将精神权利列为著作权法保护的重要内容。例如，1886年缔结的《伯尔尼公约》至今已修订过多次，该公约在最初缔结时，并没有保护精神权利的内容，1928年第二次修订时的罗马文本第一次将作者的精神权利——著作人身权列入公约的保护范围。英国是《伯尔尼公约》的发起国之一，当时曾有人指责英国的著作权法不承认作者的精神权利，英国的解释是，该国的衡平法原则早就为 人身权提供了保护。此后，《伯尔尼公约》的其他参加国，即使其本国的著作权法没有明文规定保护作者的著作人身权，也以类似的观点表明自己的国家保护作者的著作人身权的态度。

广义的著作权概念认为，著作权包括著作财产权和著作人身权两部分内容，法国、德国和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持此观点。但法国和德国在著作权立法上又有一元说和二元说之别。德国学者认为，著作权是著作财产权能和著作人身权能的有机复合体，强调著作权的不可分性。用形象的比喻来表达，即著作权中的两个权能是一棵树上分开的两个树根，著作权是树干。德国1965年颁